

中國醫藥大學 中醫學院中獸醫碩士學位學程 必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07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第 1 頁 / 共 1 頁

列印日期：2018年8月20日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 學分	一 上	一 下	二 上	二 下	可供博士班上修 (請打勾)	可供學士班上修 (請打勾)	課程分類	備註
分子醫學(A)(Molecular medicine (A))	必	4.0	4.0						院定必修	
專題討論(一)(Seminar (I))	必	1.0	1.0						所定必修	
中獸醫醫學史(History of Chinese veterinary medicine)	必	1.0	1.0						所定必修	
專題討論(二)(Seminar (II))	必	1.0		1.0					所定必修	
獸醫針灸學(Veterinary acupuncture)	必	2.0		2.0					所定必修	
專題討論(三)(Seminar(III))	必	1.0			1.0				所定必修	
專題討論(四)(Seminar (IV))	必	1.0				1.0			所定必修	
碩士論文(M. S. Thesis)	必	6.0				6.0			校定必修-論文	
合計 必修總學分		17.0	6.0	3.0	1.0	7.0				

校內注意事項

一、校級畢業規定

- (一)須完成修讀「實驗室安全」0學分及「研究倫理」0學分課程。
  - (二)須通過校定碩士生英文能力鑑定標準，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 - (三)教學助理訓練：碩士生須完成至少1學期之教學助理訓練。
- 二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應修課程學分之認定依據。

中獸醫碩士學位學程注意事項

- 一、教育目標：以中醫醫學為基礎，結合臨床獸醫學領域，以培育具有獨立思考並執行獸醫相關技術之專業人才。
- 二、107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本所修業1-4年，最低畢業學分為30學分，含必修11學分，選修13學分（需有12學分為本所開之學分，另1學分需經學校認定，同意碩士班學生選修之課程或相當碩士課程以上），碩士論文學分6學分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中國醫藥大學 中醫學院中獸醫碩士學位學程 選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07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可供博士班上修 (請打勾)	可供學士班上修 (請打勾)	課程分類	備註
實驗針灸學(Experimental acupuncture and moxibustion)	選	2.0	2.0						所定選修	
中獸醫生理病理學(Chinese medical physiology and pathology)	選	2.0	2.0						所定選修	
中獸醫急症學(Traditional Chinese veterinary medicine (TCVM) emergencies)	選	2.0	2.0						所定選修	
研究方法(Research methods)	選	2.0	2.0						所定選修	
中醫診斷治則學(Chinese medical diagnostics and therapeutic principle)	選	2.0		2.0					所定選修	
中草藥動物毒物學(Animal toxicology in Chinese herbal medicine)	選	2.0		2.0					所定選修	
小動物針灸學臨床實習(Small animal acupuncture)	選	2.0		2.0					所定選修	
動物保健醫學(Animal health medicine)	選	2.0			2.0				所定選修	
中獸醫治療學特論(Special topics on fundamental traditional Chinese veterinary medicine)	選	1.0			1.0				所定選修	
中藥藥物及方劑學(Chinese medicinal pharmacology and Chinese medicinal formula)	選	2.0			2.0				所定選修	
人畜共通傳染病(Zoonoses)	選	2.0				2.0			所定選修	
合計 選修總學分		21.0	8.0	6.0	5.0	2.0				

校內注意事項

- 一、校級畢業規定  
 (一)須完成修讀「實驗室安全」0學分及「研究倫理」0學分課程。  
 (二)須通過校定碩士生英文能力鑑定標準，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  
 (三)教學助理訓練：碩士生須完成至少1學期之教學助理訓練。  
 二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應修課程學分之認定依據。

中獸醫碩士學位學程注意事項

- 一、教育目標：以中醫醫學為基礎，結合臨床獸醫學領域，以培育具有獨立思考並執行獸醫相關技術之專業人才。  
 二、107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本所修業1-4年，最低畢業學分為30學分，含必修11學分，選修13學分（需有12學分為本所開之學分，另1學分需經學校認定，同意碩士班學生選修之課程或相當碩士課程以上），碩士論文學分6學分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